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2015年秋季班 & 2016年春季班 ——

重要公告

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詳見附錄 p.58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2014年12月
- 報名期間：秋季班·即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
(翻譯研究所截止日為2015年1月23日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截止日為2015年4月3日)
春季班·2015年8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
- 考試日期：依簡章內各系所明訂之日期。
- 錄取放榜：秋季班·2015年5月15日
春季班·2015年12月11日
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AP305.jsp>

簡章索取

- 本簡章及報名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簡章下載網址：<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
- 簡章索取時間：即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
- 簡章索取地點：國際事務處、國語教學中心、警衛室
(各單位位置請見本簡章校園地圖 p.69、p.70)
- 洽詢方式：886-2-7734-1272 intIntnu@gmail.com

獎學金資訊

- 有關外國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 > 中文版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php>
 - > 英文版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cholarship.php>本校獎學金申請者請於繳交招生資料時一併申請，申請結果將於放榜日公告。
- 洽詢方式：886-2-7734-1271 intIntnu@gmail.com

校區地址

- 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公館校區：台北市汀州路4段88號
- 林口校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
(各校區位置請見本簡章校園地圖 p.69 ~ p.72)

外國學生2015年秋季班 & 2016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I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秋 ▶ p.22	秋 ▶ p.4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秋 ▶ p.12	秋 ▶ p.22	秋 ▶ p.44
社會教育學系	秋 ▶ p.1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秋 ▶ p.13	秋 ▶ p.23	秋 ▶ p.45
		春 ▶ p.23	春 ▶ p.4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秋 ▶ p.13	秋 ▶ p.23	秋 ▶ p.45
		春 ▶ p.23	春 ▶ p.45
資訊教育研究所		秋 ▶ p.24 ★	秋 ▶ p.46 ★
		春 ▶ p.24 ★	春 ▶ p.46 ★
特殊教育學系	秋 ▶ p.14	秋 ▶ p.24	秋 ▶ p.4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秋 ▶ p.25	秋 ▶ p.47
		春 ▶ p.25	春 ▶ p.47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秋 ▶ p.25	
復健諮商研究所		秋 ▶ p.2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秋 ▶ p.26	秋 ▶ p.47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秋 ▶ p.14	秋 ▶ p.27	秋 ▶ p.48
英語學系		秋 ▶ p.27 ★	秋 ▶ p.48 ★
		春 ▶ p.27 ★	春 ▶ p.48 ★
歷史學系	秋 ▶ p.15	秋 ▶ p.28	秋 ▶ p.49
地理學系	秋 ▶ p.15	秋 ▶ p.28	秋 ▶ p.49
翻譯研究所		秋 ▶ p.29	秋 ▶ p.50
臺灣語文學系	秋 ▶ p.15	秋 ▶ p.29	秋 ▶ p.50
臺灣史研究所		秋 ▶ p.30	
		春 ▶ p.30	
理學院			
數學系		秋 ▶ p.30 ★	秋 ▶ p.51 ★
		春 ▶ p.30 ★	春 ▶ p.51 ★
物理學系	秋 ▶ p.16	秋 ▶ p.30 ★	秋 ▶ p.51 ★
	春 ▶ p.16	春 ▶ p.30 ★	春 ▶ p.51 ★
化學系			秋 ▶ p.51 ★
			春 ▶ p.51 ★
生命科學系	秋 ▶ p.16	秋 ▶ p.31	秋 ▶ p.52
		春 ▶ p.31	春 ▶ p.52

★：可提供英語授課

外國學生2015年秋季班 & 2016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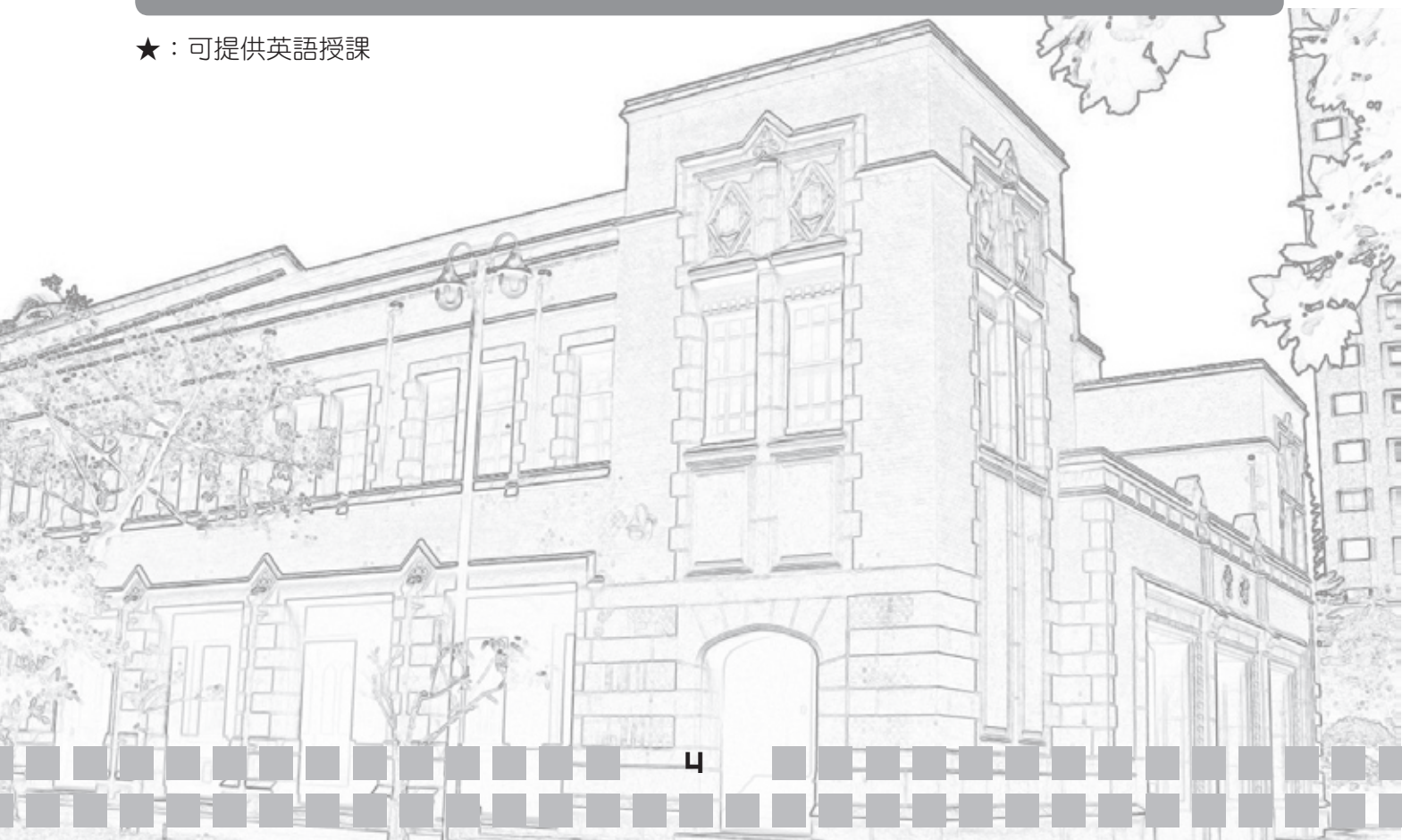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		秋 ▶ p.31 ★	秋 ▶ p.52 ★
		春 ▶ p.31 ★	春 ▶ p.52 ★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秋 ▶ p.31	秋 ▶ p.52 ★
		春 ▶ p.31	春 ▶ p.52 ★
環境教育研究所		秋 ▶ p.32	秋 ▶ p.53
		春 ▶ p.32	春 ▶ p.53
資訊工程學系	秋 ▶ p.17	秋 ▶ p.32	秋 ▶ p.53
		春 ▶ p.32	春 ▶ p.53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秋 ▶ p.32 ★	秋 ▶ p.53 ★
		春 ▶ p.32 ★	春 ▶ p.53 ★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秋 ▶ p.17	秋 ▶ p.33	秋 ▶ p.54
藝術史研究所		秋 ▶ p.33	
		春 ▶ p.33	
設計學系	秋 ▶ p.18	秋 ▶ p.34	秋 ▶ p.54
科技與工程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秋 ▶ p.34	
電機工程學系		秋 ▶ p.34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秋 ▶ p.18	秋 ▶ p.35	秋 ▶ p.5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秋 ▶ p.35	秋 ▶ p.55
		春 ▶ p.35	春 ▶ p.55
運動競技學系	秋 ▶ p.19	秋 ▶ p.36	
		春 ▶ p.36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秋 ▶ p.36	
		春 ▶ p.36	
音樂學系		秋 ▶ p.37	
表演藝術研究所		秋 ▶ p.37	
		春 ▶ p.37	

★：可提供英語授課

外國學生2015年秋季班 & 2016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III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秋 ▶ p.38	
		春 ▶ p.38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秋 ▶ p.38	
		春 ▶ p.38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秋 ▶ p.1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秋 ▶ p.20	秋 ▶ p.39	秋 ▶ p.56
	春 ▶ p.20		
東亞學系	秋 ▶ p.20	秋 ▶ p.39	
	春 ▶ p.20	春 ▶ p.39	
應用華語文學系		秋 ▶ p.40	
		春 ▶ p.40	
政治學研究所		秋 ▶ p.40	
大眾傳播研究所		秋 ▶ p.41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秋 ▶ p.41 ★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秋 ▶ p.42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秋 ▶ p.42 ★	

★：可提供英語授課



目 錄

■ 入學申請說明	6-10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	
教育學院	12-14
文學院.....	14-15
理學院.....	16-17
藝術學院	17-18
運動與休閒學院	18-19
管理學院	1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20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	
教育學院	22-26
文學院	27-30
理學院	30-32
藝術學院	33-34
科技學院	34
運動與休閒學院	35-36
音樂學院	36-37
管理學院	38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39-42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博士班	
教育學院	44-47
文學院	48-50
理學院	51-53
藝術學院	54
運動與休閒學院	5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56
■ 附錄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58-63
■ 附件	
附件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66-68
附件二、校園地圖	69-72
附件三、未設戶籍具結書	73
附件四、財力保證書	75
附件五、文件驗證切結書	77
附件六、報名用信封封面	79

壹、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請詳見附錄 p.58。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

- 一、具高中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二、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三、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註一】

根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 1980年2月9日前出生者，僅以父親國籍為準。

【註二】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具僑生身分，不符合本項招生申請資格：

- 一、曾於本校僑生先修部（前為僑大先修班）就讀。
- 二、曾於臺灣以僑生身分申請或就讀。
- 三、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會」所舉辦之僑生考試，且已登記志願獲分發。

【註三】

因各國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申請者需確定能於以下指定期限內領取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學歷文件驗證蓋章程序，方可申請報考。

秋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15年8月31日 春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16年1月31日

貳、入學時間

秋季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2015年9月） 春季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2016年2月）

參、修業期限

學士班 / 4年至6年 碩士班 / 1年至4年 博士班 / 2年至7年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秋季班即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 春季班2015年8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
 (翻譯研究所截止日為2015年1月23日、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截止日為2015年4月3日)

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經線上報名程序完成後，始可將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國際事務處開發組。郵寄或親送皆須使用本簡章制訂之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六，p.79）黏貼於報名資料袋封面。郵寄報名資料須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開發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親送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12：00～13：30不受理現場收件），逕送至校本部國際事務處開發組（位置請見本簡章校園地圖 p.69），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學士班－1200元（或美金50元）

碩士班－1500元（或美金60元）

博士班－3000元（或美金120元）

報考美術學系須考術科者，應另繳術科測驗費2000元（或美金80元）。

（二）繳費方式

國內報名：請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繳費收據正本附於申請資料中。

帳號：19142594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如繳費人並非申請者本人，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仍須填寫申請者姓名。

國外報名：電匯美金。

請以美金匯入，勿以其他幣值匯入，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申請編號。若申請二系所以上，需將所有申請編號登錄於匯款單。匯款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附於申請資料中。請勿郵寄現金。

Beneficia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02U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85331000005
Beneficiary with Bank: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JHONG-SIAO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	1F., No.71, Sec.4, Jhong-siao E.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 O. C.)
Swift Code:	CTCBTWTW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各類文件請按照以下順序擺放，無需另行裝訂。所有繳交文件應裝入報名資料袋中，郵寄或親送皆需使用本簡章 p.79 制訂之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報名資料袋封面。
 - ☞報名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以下「我國駐外館處」泛指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 1.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需簽名）。
 - 2.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上）。
 - 3.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電匯美金收據正本。
 - 4.護照或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如有外僑居留證，需繳交影本一份。
 - ※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具外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者，需另繳交近6年出入境紀錄、未設戶籍證明具結書（如附件三，p.7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5.最高學歷原文畢業證書影本二份。
 - 6.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二份（正本請自行留存）。如持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需於相關單位辦理公證手續。
 - 7.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二份（正本請自行留存）。如持大陸地區核發之成績單，需於相關單位辦理公證手續。
 -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由申請人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如在報名截止日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二份、成績單影本二份及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五，p.77）。
 -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繳交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五，p.77），暫不須繳交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於註冊時繳交（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如因獲本校錄取需辦理簽證事宜，外交部有可能要求錄取生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申請人寄至本校之所有文件恕不退還亦不提供複印本。
 - 8.財力證明：新臺幣100,000元以上（美金3,000元以上），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①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開具之財力證明書正本一份。
 - ②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另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如附件四，p.75）。
 - ③已獲得全額獎學金之證明影本一份。
 - 9.各系所另行指定繳交之資料：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系所「繳交資料」及「規定事項」內容。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
- 2.外國學生依上述辦法申請來臺留學，如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該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①違反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 ②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3.如申請之系所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4.持外國學歷者，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5.因各國學制不同，如錄取生就讀國中及高中修業期間合計僅有5年，入學後系所得要求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6.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繳交份數不足，有可能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 7.若申請二系所學程以上，每一份申請案需分別裝袋，並於各申請件信封上黏貼個別報名信封（如附件六，P79）。
- 8.申請者應具備中文或英文能力，錄取學生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報名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如因中文能力較差無法隨班聽課者，須依各系規定另行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
- 9.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申請者放棄本身之權益。
- 10.申請者於繳交文件後，請主動至報名網站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AP304.jsp> 查詢繳交文件狀態，如狀態顯示為「未審查」或「缺件」，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查詢信箱：intlnu@gmail.com
- 11.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組別。
- 12.本校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
- 13.本校學士班學生依規定必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方可畢業。
- 14.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錄取規定

- 一、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陸、錄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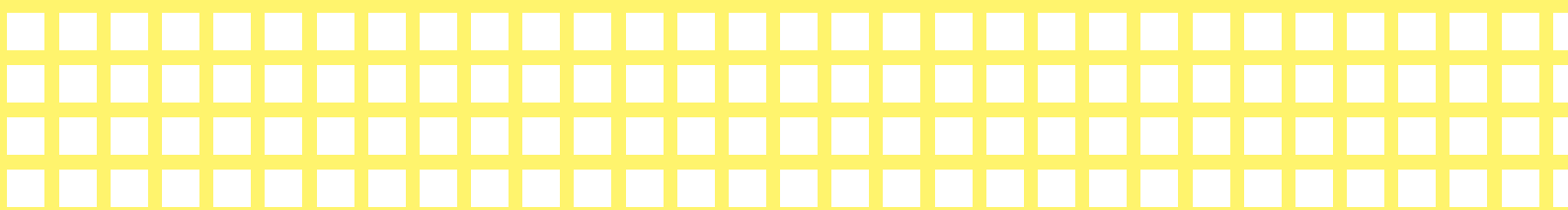
- 一、錄取名單依本簡章招生季別制訂之秋季班放榜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春季班放榜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亦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電話查詢：886-2-7734-1274 網路查詢：<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
- 二、本校以掛號寄發正取生甄審結果通知。甄審結果為備取或不錄取者，本校將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不再另函寄發甄審結果通知。請申請者務必上網查看其甄審結果，並請確認申請時填寫之電子郵件為有效之收件信箱。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在指定期限前上網辦理網路報到（網址將載明於錄取通知書中）。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亦應於通知書敘明之指定期限前上網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該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報名時畢業證書、成績單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者，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為應屆畢業者，則於辦理報到前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於註冊時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委由本校代為購買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四、錄取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系所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備註事項內容），請依本校學則規定於上課開始日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886-2-7734-1103）、研究生教務組（聯絡電話：886-2-7734-1099）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聯絡電話：886-2-7734-6549）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 五、錄取生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自行向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報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該測驗在國內固定於每年5月及11月的第一個星期六舉行，且須繳交測驗報名費。「華語文能力測驗」詳細報名時程及相關資訊請參考華測會網站：<http://www.sc-top.org.tw/>。
- 六、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 七、錄取生辦理簽證前，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是否需繳交語文能力檢定成績文件，如無法檢具相關文件，可能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入學就讀。

捌、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三、中、英文版簡章內容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學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高中 (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各二份。 2.中文或英文自傳，留學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3.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二份，口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時間：2015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8~12時 (詳細時程，請於4月17日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教601室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社會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口試範圍包含：對社會教育的認識 筆試為小論文		
繳交資料	1.自傳一份 2.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二份 3.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徐秉琦 小姐 / 886-2-7734-3802 / vickyhs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3.自傳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4.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資訊	高振楠 先生 / 886-2-7734-1717 / necford@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甄審說明	1.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科學教育組甄審方式為資料審查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甄審方式除資料審查，還需口試（面試或電話口試）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相關英文能力證明 3.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5.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		
規定事項	1.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申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需於高中階段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例如：生物、化學等）。 3.經錄取之「中五學制學生」，需於註冊入學後依各組規定補修學分。		
考試日期地點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特殊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留學計畫書（含申請本系之理由）一份 3.自傳一份 4.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加社區服務之證明）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9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楊如譽 小姐 / 886-2-7734-5023 / luhy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文學院

國文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蔡慧瑜 小姐 / 886-2-7734-1603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歷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五份 2.中文留學計畫書五份 3.畢業證書及高中成績證明五份 4.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能力之教師推薦函二封。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3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高中歷年在學成績各一式3份（含班級成績排序或T分數） 3.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規定事項	1.以上繳交之資料中文或英文皆可，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從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至少補修12學分。		
聯絡資訊	李美萱 小姐 / 886-2-7734-1651 / wish@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臺灣語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三份 2.修習臺灣文化、語言、文學相關課程之心得報告或參加臺灣研究相關活動經歷或成果 3.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漢語教師（含臺灣語文）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規定事項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決定是否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及臺語會話課程。		
聯絡資訊	吳佩臻 小姐 / 886-2-7734-5516 / tc11@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11.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高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一份等）		
聯絡資訊	高有愛 小姐 / 886-2-7734-6004 / joy8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生命科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二份（中文或英文） 2.高中在學成績中或英譯本一式二份(含班級成績排序)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3.高中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陳姿婷 小姐 / 886-2-7734-6655 / 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術科考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水墨畫組(國畫)/繪畫組(西畫)		
甄審說明	術科考試：素描(石膏胸像或靜物)		
規定事項	1.除申請報名費外，需另繳術科考試費2,000元(或美金80元) 2.應考術科者請自備繪畫用具。 3.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考試日期 地點	術科考試時間：2015年4月27日(一)13:00~15:00 術科考試地點：校本部美術系館(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 (詳細時程及考場位置請於2015年4月21日(二)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曾斐莉 小姐 / 886-2-7734-3021 /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設計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個人成果作品集一冊：內容10件作品以上，以平面、媒體、產品、室內設計者佳，請檢附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或學習中文之經歷，限以列印或相片型式呈現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數位作品亦請列印輸出。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		
規定事項	1.缺成果作品集則不予接受報名。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聯絡資訊	羅淳靜 小姐 / 886-2-7734-5584 / desig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三份。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3.須繳高中時期之運動競賽相關成果證明。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2015年4月22日15時00分（14時40分報到）		
地點	報到與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程子窈 小姐 / 886-2-7734-3192 / yaoche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競技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術科成績證明：限女子壘球、女子足球、籃球、排球、網球、體操、田徑、舉重、跆拳道等運動項目。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中旬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李晴瑛 小姐 / 886-2-7734-6824 / jennifer@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備註事項	<p>◎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信一份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3.其它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中文/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5年4月17日前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		
聯絡資訊	洪宜青 小姐 / 8862-7734-3297 / ychu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tnu.edu.tw		
備註事項	<p>◎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本系招生對象全為外籍學生，且非華語母語者。秋、春季班共招收名額50名。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履歷表（中文或英文） 3.中文程度之證明或學習中文之經歷說明 4.讀書計畫（一至三頁，中文或英文，簡述學習中文的原因，以及未來規劃）		
規定事項	1.本系學士班依照入學分班測驗結果分為A、B、C三組，B組入學後需加修『中級華語』，C組入學後需加修『初級華語』、『中級華語』。 2.入學前必須已在大學或正式的語言中心修習華語課程至少180小時。		
聯絡資訊	林淑華 小姐 / 886-2-7734-5187 / zo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s1.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東亞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漢學與文化組 / 政治與經濟組		
甄審說明	1. 資料審查；2. 口試：面談		
繳交資料	1.自傳（一式四份） 2.高中在學成績中、英譯本（含班級成績排序）（一式四份） 3.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檢定、或NEW HSK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一式四份，至少需有一份為正本。無法檢具前述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者，請勿報名。）		
規定事項	1.本系錄取外國學生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或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無法檢具所規定之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者，請勿報名。 3.本系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要求錄取學生須另行修習本校所開設的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考試日期地點	1.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4月30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2.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12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謝侑蓁 小姐 / 886-2-7734-5413 / yuic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碩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哲史組 / 教育社會學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 4. 大學畢業於非英語系國家者，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 (內容包括個人簡介、申請領域之學習表現及特殊經驗) 6.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申請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目前的初步探究情形、選課與職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7. 師長彌封推薦函 * 上述1至6項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 (含) 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 諮商心理學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學士 (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各二份。 2. 中文或英文自傳，履歷 (含相關工作經歷)，研究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 2 份，口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時間：2015年4月24日(五)上午8~12時 (詳細時程，請於4月17日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教601室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式三份 3.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5.大學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6.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三份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式三份（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等）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資訊	高振楠 先生 / 886-2-7734-1717 / necford@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托福成績單一份 5.中文研究計畫一份 6.中文自傳一份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		
規定事項	1.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申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需於大學階段曾修畢自然科學相關課程（例如：生物、化學等）。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資訊教育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能力之推薦函） 2.中文或英文研讀計畫一份（可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 3.自傳一份。 * 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		
聯絡資訊	許嘉玲 小姐 / 886-2-7734-3935 / ling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特殊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4.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規定事項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殊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2-8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9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楊如譽 小姐 / 886-2-7734-5023 / luhy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2.自傳及履歷一份（中文或英文皆可） 3.推薦書二份 4.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等）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藍苑菁 小姐 / 886-2-7734-5427 / ycl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 4.大學畢業於非英語系國家者，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內容包括個人簡介、申請領域之學習表現及特殊經驗） 6.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內容包括申請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目前的初步探究情形、選課與職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7.師長彌封推薦函 * 上述1至6項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2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研究計畫書一式3份 3.工作證明1份(具有教學、輔導、行政、社會工作、復健醫療、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一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報名時需附服務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3份(如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近5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5.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6.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聯絡資訊	黃心瑜 小姐 / 886-2-7734-5060 / shinyu68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r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www.sc-top.org.tw)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 4.大學畢業於非英語系國家者，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內容包括個人簡介、申請領域之學習表現及特殊經驗) 6.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內容包括申請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目前的初步探究情形、選課與職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7.師長彌封推薦函 * 上述1至6項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文學院

國文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劉念慈 小姐 / 886-2-7734-1611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英語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文學組 / 語言學組 / 英語教學組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英文讀書計畫一式二份 3.與報考組別相關之學科報告至少一篇，一式二份 4.修習華語文二年之成績證明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含進階級）之合格證書及成績單二份 5.檢附GRE五年內有效成績證明二份（非英語系國家須再檢附TOEFL成績證明）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6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4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5年4月14日~4月17日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5年11月16日~11月19日		
聯絡資訊	王慕涵 小姐 / 886-2-7734-1802 / mu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歷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五份 2.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五份 4.相關領域教授推薦函二封。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繳交資料	1.研究計畫一式3份 2.自傳及履歷表一式3份 3.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各一式3份 4.推薦函2封 5.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規定事項	1.以上繳交之資料中文或英文皆可，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3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聯絡資訊	李美萱 小姐 / 886-2-77341651 / wish@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翻譯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5年1月23日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筆譯組 / 會議口譯組		
甄審說明	□筆譯組：1.資料審查；2.筆試：①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②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3.口試：面談 會議口譯組：1.資料審查；2.筆試：①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②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3.口試：中英文重述、互譯、面談		
繳交資料	1.中文及英文留學計畫書、簡歷（含求學、工作經歷、獲獎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計畫）各一份 2.華語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級以上(含)之語言測驗任一項證明（建議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規定事項	1.報名截止日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2.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考會議口譯組考生如願改於□筆譯組錄取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並參加兩組口試。 3.會議口譯組考生需親自來所參加口試，若無法參加口試，請勿報名。 4.考生應具備華語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級以上（含）之語言能力。		
考試日期地點	筆試方式：電腦線上考試（請考生務必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後瀏覽本系所網頁公告。） 筆試日期：2015年2月15日（星期日）上午08：00～12：00 （以電腦登入時間為憑，台灣時區為格林威治時間加8小時。作答時間每科90分鐘共計180分鐘，線上答題完成後，須列印一份簽名具結確為考生本人作答，掃描後電郵本所李助教t85002@ntnu.edu.tw，或傳真本所886-2-2322-2259。） 筆試成績兩科平均達70分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名單公佈：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本所網頁公佈 口試日期：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 口試地點：博愛樓5樓505、506教室		
聯絡資訊	李秋慧 小姐 / 886-2-7734-3986 / t8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臺灣語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三份 2.修習臺灣文化、語言、文學相關課程之心得報告或參加臺灣研究相關活動經歷或成果 3.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漢語教師（含臺灣語文）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規定事項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決定是否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及臺語會話課程。		
聯絡資訊	吳佩臻 小姐 / 886-2-7734-5516 / tc11@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11.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臺灣史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2.華語文能力之證明或學習華語文之經歷一式三份 3.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或日文） 4.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一式三份		
聯絡資訊	簡薇倫 小姐 / 886-2-7734-1477 / taih@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aih.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

數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招生組別	數學組 / 數學教育組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 2.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單 3.推薦函兩封 4.研究計畫 5.學經歷表		
聯絡資訊	黃鴻霖 先生 / 886-2-7734-6610 / buddi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物理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研究計畫一份 2.自傳及學經歷表各一份 3.大學成績單一份 4.推薦函兩封 5.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其他參考資料		
規定事項	獲有物理或與物理相關學系之大學學位者，始可申請本系。		
聯絡資訊	李怡萱 小姐 / 886-2-77346005 / yhle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生命科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2.推薦書二份 3.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地球科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個人履歷 2.大學歷年英文成績單影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最高學歷證書英文影本 4.進修計畫一式一份 5.推薦信2封（以英文書寫），須使用本系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7.GRE General Test成績單（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8.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繳交TOEFL或等同TOEFL之測驗成績單（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聯絡資訊	林純綿 小姐 / 886-2-7734-6375 / esadmi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s.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 5.足以證明中文或英文能力之任何測驗結果		
規定事項	獲有理、工、醫、農學士學位者始可申請。		
聯絡資訊	陳美雅 小姐 / 886-2-7734-6791 / ntnugis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s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自傳一份 2.推薦書二封（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Study Plan）一份		
規定事項	英語能力：提供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如：修課成績或相關檢定說明）		
聯絡資訊	何京蕙 小姐 / 886-2-7734-6551 / gi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e.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 2.推薦書二份。 3.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		
聯絡資訊	陳姿婷 小姐 / 886-2-7734-6655 / 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英文自傳一份 2.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筆試或術科考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 水墨畫組 (國畫) / 繪畫組 (西畫) / 美術理論組		
甄審說明	1.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筆試—美術教育 (含美術理論) 及美術行政與管理 2.水墨畫組：術科—水墨畫 3.繪畫組：術科—油畫 4.美術理論組：筆試—美術史與美術理論		
規定事項	1.除申請報名費外，水墨畫、繪畫組需另繳術科考試費2,000元 (或美金80元) 2.應考術科者請自備繪畫用具。 3.理論組為：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 創作組為：水墨畫組、繪畫組 4.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宜慎重考慮。		
考試日期 地點	1.筆試及術科考試地點、時間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5年4月21日(二) 2.筆試時間為2015年4月27日(一)13:00~14:30 術科考試時間為2015年4月27日(一)13:00~17:00 3.筆試及術科考試地點為校本部美術系館(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一號)		
聯絡資訊	曾斐莉 小姐 / 886-2-7734-3021 /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藝術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東方藝術史組 / 西方藝術史組		
繳交資料	1.研究構想 (一頁) 2.報考動機及曾修習相關課程說明 3.自傳 4.推薦函二封 5.華語能力證明 * 西方藝術史組：1~4項資料請備齊英文版本一份 東方藝術史組：1~5項資料請備齊中文及英文版本各一份		
規定事項	1.本所得依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專業科目。 2.本所錄取之東方藝術史組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聯絡資訊	陳妹嫻 小姐 / 886-2-7734-5605 / hoart@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history.ntnu.edu.tw		
備註事項	◎西方藝術史組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設計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3.中文自傳及履歷表各一份 4.設計創作作品集一份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專業著作或獲獎證明……等）各一份。		
聯絡資訊	葉碧華 小姐 / 886-2-7734-3092 / desig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科技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進修計畫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2.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事等） 3.自傳一式三份（五百字以內）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註：除推薦函外，其他各項資料請簡易裝訂成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考生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聯絡資訊	陶禹倩 小姐 / 886-2-7734-3593 / sylvia@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電機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 4.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正本一份		
規定事項	考生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聯絡資訊	蘇婷節 小姐 / 886-2-7734-3532 / tinasu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三份。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1.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10學分（須包含4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考試日期 地點	口試日期：2015年4月22日14時00分（13時40分報到）。 報到及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3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林巧怡 小姐 / 886-2-7734-3197 / kiki1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運動休閒管理組 / 餐旅管理組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一式三份。 2.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式三份。 4.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5.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三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口試地點：本校綜合大樓六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絡資訊	王鈺涵 小姐 / 886-2-7734-5400 / hanley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lhm.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競技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招生班別	運動科學碩士班 / 運動競技碩士班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術科成績證明） 4.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0日下午5點公告於本系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4日下午5點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蘇易廷 先生 / 02-7734-6822 / wait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研究與保存組 / 多媒體應用組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一份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聯絡資訊	馮苾瑩 小姐 / 886-2-7734-5446 / fengpiyi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m.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音樂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音樂學組 / 音樂教育組 / 演奏唱組－鋼琴 / 演奏唱組－聲樂 / 演奏唱組－弦樂 / 演奏唱組－管樂 / 指揮組 / 作曲組		
甄審說明	報考資格須符合本系於簡章中另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組報考考生均須繳交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一份。 2.進修計畫一份。 ●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管樂）另需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VD影音資料一份：內容至少為30分鐘之曲目，含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並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 / 唱時間，需背譜演出。 ●指揮組另需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VD影音資料一份：內容為管弦樂指揮或合唱指揮演出，並檢附音樂會節目單。 ●作曲組另需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一式五份。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經錄取後，須以甄審時所選之主修修習本學位，不得於入學時更換。 2.考生資料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參加「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考試及補修相關課程。 		
聯絡資訊	藍文君 小姐 / 886-2-7734-3012 / musicedu@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備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表演藝術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劇場專長 / 鋼琴合作專長 / 行銷及產業專長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歷表一份（含學經歷） 2.讀書計畫（含自傳及動機）一份 3.推薦信二封以上 4.劇場專長及鋼琴合作專長需繳交演出影像資料（DVD） 		
聯絡資訊	葉家欣 先生 / 886-2-7734-5485 / b11be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備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者免 2.推薦信一份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規定事項	1.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TOEIC700分或IBT72分以上（英語系國家免） 2.部份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2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2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莊淑蕙 小姐 / 886-2-7734-3296 / mba@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ba.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或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者免。 2.推薦信一份。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規定事項	1.學生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TOEIC 700分以上 2.外籍研究生若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並以中文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得免除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高階級」測驗等級考試。 3.中英雙語系國家外籍研究生，需於學位考試前取得TOEIC700分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高階級」測驗等級考試，始得畢業。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5年4月2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春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5年11月2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886-2-7734-3295 / iags@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b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或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留學計畫書一份(以中文正體字手寫) 2.自傳及履歷表一份 3.二封推薦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文能力之推薦書) 4.中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所有外籍學生需於第一學年選修高級華語。如於選課前已通過TOCFL高階級(Level4)者,可免修。		
聯絡資訊	王雪妮 小姐 / 886-2-7734-5186 / x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osl.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但持有臺灣獎學金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東亞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漢學與文化組 / 政治與經濟組		
甄審說明	漢學與文化組：1.資料審查；2.口試：面談 政治與經濟組：1.資料審查；2.口試：面談		
繳交資料	1.中文留學計畫書與中文自傳。(一式四份) 2.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外文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一式四份) 3.推薦信二封。 4.通過華測會(www.sc-top.org.tw)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檢定、或NEW HSK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一式四份,至少需有一份為正本。)		
規定事項	1.對國際漢學與東亞文化研究有興趣者,可申請就讀本系碩士班漢學與文化組。 2.對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區域研究有興趣者,可申請就讀本系碩士班政治與經濟組。 3.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4.報名請附上通過華測會(www.sc-top.org.tw)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檢定、或NEW HSK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無法檢具前述中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者,請勿報名。) 5.本系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要求錄取學生須另行修習本校所開設的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考試日期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4月30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12月1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謝侑蓁 小姐 / 886-2-7734-5413 / yuic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應用華語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應用華語文學組 /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繳交資料	1.約3,000字留學計畫書一份（以中文正體字手寫），其中敘明在臺就學期間短中長期目標，並註明申請組別 2.自傳及履歷表一份 3.二封推薦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文能力之推薦書） 4.中英文及其他外文能力證明文件（例如修習外語之課程證明，或中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等亦可） 5.畢業證書（大學應屆畢業生請附歷年成績單）		
聯絡資訊	姚淑婷 小姐 886-2-7734-3632 / daphne7473@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cl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但持有臺灣獎學金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政治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一份（中文或英文）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3.中文或英文自傳各一份 4.修習華語文課程或華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1.相關應繳交之資料，若有缺漏即不接受報名。 2.經錄取之研究生，除需修習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外，另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並檢附成績證明，方得畢業。 3.非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另應依規定加修基礎課程六學分。		
聯絡資訊	黃靜芳 小姐 / 886-2-7734-1833 / politics@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大眾傳播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一份 2.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4.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5.自行錄製10分鐘影音光碟，內容包含本人自我介紹，並說明研究興趣及具體研究計畫，全程需以中文進行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規定事項	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聯絡資訊	簡郁凌 小姐 / 886-2-7734-5418 / mcom@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com.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5年4月3日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自傳 2.推薦書二份 3.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4.其他參考資料（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得獎證明）		
規定事項	1.學生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①托福測驗（TOEFL-iBT）83分以上、或 ②托福測驗（TOEFL-CBT）220分以上、或 ③多益測驗（TOEIC）800分以上、或 ④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分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2.依外交部領事局規定，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繳驗合格健檢證明，檢查項目請參照： http://www.cdc.gov.tw/english/ 3.建議提供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必要時將進行英文晤談。 4.本所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合作，提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欲申請ICDF獎學金之外籍生，請與貴國之台灣駐外使館(辦事處、技術團)聯絡，並取得使館之推薦，始得進入獎學金之資格審查。詳情請見 http://www.icdf.org.tw/		
聯絡資訊	鄭昶怡 小姐 / 886-2-7734-1621 / believer@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一份 2.中文或英文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一份 3.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已公開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著與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規定事項	凡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且未修習過下列相關課程者：「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應加修大學部上述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每門課至少需3學分。未修畢上述課程者，不具畢業資格。加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林文婷 小姐 / 886-2-7734-5531 / sw@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w.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英文履歷表一式三份 2.英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 3.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4.英文推薦信二封 5.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須檢附托福iBT92分（含）以上成績證明一份，或其他同等之語言檢定證明（IELTS 5.5級、TOEIC 750分） 6.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聯絡資訊	謝詠霏 小姐 / 886-2-7734-3955 / ylhsieh@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ect/index.htm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哲史組/教育社會學組/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 4.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於非英語系國家者，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 (內容包括個人簡介、申請領域之學習表現及特殊經驗) 6.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 7.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申請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目前的初步探究情形、選課與職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8.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如非中文或英文者，須檢附中文或英文1000字摘要) 9. 其他著作 10. 師長彌封推薦函 <p>* 上述1至9項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p>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 (含) 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 諮商心理學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碩士 (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各二份。 2. 碩士論文 (可用光碟)，一式二份。 3. 相關學術論著 (自由附繳)，一式二份。 4. 中文或英文自傳、履歷 (含相關工作經歷)、研究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5.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二份，口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地點	<p>口試時間：2015年4月24日(五)上午8~12時 (詳細時程，請於4月17日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p> <p>口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601教室</p>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由中國語文教師撰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相關著作期刊一式三份（僅接受已刊登於前述期刊之論文）。 4.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三份 5.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6.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一式三份 7.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聯絡資訊	高振楠 先生 / 886-2-7734-1717 / necford@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托福及GRE成績單各一份 5.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著作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中文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7.中文自傳一份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資訊教育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函） 2.中文或英文研讀計畫一份（可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 3.自傳一份 4.學術性著作一份。 * 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		
聯絡資訊	許嘉玲 小姐 / 886-2-7734-3935 / ling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特殊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碩士論文 3.進修計畫 4.論文研究計畫 5.已發表之著作 6.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7.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規定事項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殊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2-8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9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楊如譽 小姐 / 886-2-7734-5023 / luhy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2.自傳及履歷（內含相關工作經驗）一份（中文或英文皆可） 3.推薦書二份 4.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一份 5.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 6.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各一份		
考試日期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藍苑菁 小姐 / 886-2-7734-5427 / ycl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進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 4.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於非英語系國家者，需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內容包括個人簡介、申請領域之學習表現及特殊經驗） 6.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 7.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內容包括申請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目前的初步探究情形、選課與職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8.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如非中文或英文者，須檢附中文或英文1000字摘要） 9.其他著作 10.師長彌封推薦函 * 上述1至9項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文學院

國文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碩士論文(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3.博士班研究計畫(中文) 4.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劉念慈 小姐 / 886-2-7734-1611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英語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文學組 / 語言學組 / 英語教學組		
甄審說明	報考英語教學組者,限英語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或具2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始可報考。且GRE成績三項子測驗之PR值皆不得低於50。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英文讀書計畫一式二份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二份(報考英語教學組,碩士論文或英文學術論著需與英語教學主題直接相關) 4.修習華語文二年之成績證明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含進階級)之合格證書及成績單二份 5.檢附GRE五年內有效成績證明二份(非英語系國家須再檢附TOEFL成績證明)		
規定事項	1.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6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40%。		
考試日期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4日~4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6日~11月19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王慕涵 小姐 / 886-2-7734-1802 / mu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歷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研究計畫五份 2.碩士論文五冊 3.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五份 4.中文自傳及履歷五份 5.碩士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五份 6.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應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規定事項	限歷史研究所或與歷史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並經本系核定同意者，始可報名。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一式三份 2.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一式三份 3.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三份 5.推薦函三封 6.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兩份		
	1.以上繳交之資料中文或英文皆可，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3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聯絡資訊	李美萱 小姐 / 886-2-7734-1651 / wish@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翻譯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5年1月23日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1.資料審查 2.口試：面談		
繳交資料	1.中英文學經歷資料表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3.研究計畫（中、英文各二千字以內） 4.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若干件（其中至少一件翻譯作品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		
規定事項	1.報名截止日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3.考生應具備華語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級以上（含）之語言能力。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名單公佈：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本所網頁公告相關事項。 口試日期：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09：30～10：30 口試地點：博愛樓5樓505、506教室		
聯絡資訊	李秋慧 小姐 / 886-2-7734-3986 / t8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臺灣語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三份 2.修習臺灣文化、語言、文學相關課程之心得報告或參加臺灣研究相關活動經歷或成果 3.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漢語教師（含臺灣語文）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規定事項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決定是否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及臺語會話課程。		
聯絡資訊	吳佩臻 小姐 / 886-2-7734-5516 / tc11@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11.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流利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

數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招生組別	數學組 / 數學教育組		
繳交資料	1.大學、碩士班成績單 2.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單 3.推薦函兩封 4.研究計畫 5.學經歷表		
聯絡資訊	黃鴻霖 先生 / 886-2-7734-6610 / buddi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物理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參考學術論著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自傳及學經歷表各一份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5.推薦函兩封		
規定事項	獲有物理或與物理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本系。		
聯絡資訊	李怡萱 小姐 / 886-2-7734-6005 / yhle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化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學經歷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 4.碩士論文、碩士研究報告或相關學術論著各一份 5.教授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6.其他相關資料一份		
規定事項	1.獲有與化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本系。 2.申請結果由系評審會決定。		
聯絡資訊	張靜芬 小姐 / 886-2-7734-6109 / sophia@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生命科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碩士研究報告或相關學術論著各一份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4. 推薦書二份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地球科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 2. 大學以上（含）全部成績英文證明 3. 最高學歷證書英文影本 4.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 推薦函2封（以英文書寫），須使用本系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 研究計畫 7. GRE General Test成績單（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8.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繳交TOEFL或等同TOEFL之測驗成績單（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聯絡資訊	林純綿 小姐 / 886-2-7734-6375 / esadmi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s.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2. 碩士論文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4.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一份，但以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 5. 推薦函二封 6. 足以證明中文或英文能力之任何測驗結果		
規定事項	獲有理、工、醫、農或科學教育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		
聯絡資訊	陳美雅 小姐 / 886-2-7734-6791 / ntnugis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se.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自傳一份 2.學術論著（含碩士論文）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推薦函三封（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規定事項	英語能力：提供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如：修課成績或相關檢定說明）		
聯絡資訊	何京蕙 小姐 / 886-2-7734-6551 / gi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必要文件： ① 碩士論文或五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論文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 ② 研究計畫一份。 ③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英文版正本各一份。 ④ 推薦函二封。 2.參考文件： ① 自傳。 ② 讀書計畫。 ③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TOEFL、GRE成績單等）。		
聯絡資訊	陳姿婷 小姐 / 886-2-7734-6655 / 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英文自傳一份 2.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美術創作理論組 /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 美術理論組		
甄審說明	1.資料審查 2.口試：口試及學習計畫、專業經歷、碩士論文（專業著作）、作品集、原作之審查一併進行		
繳交資料	1.專業經歷一份（包括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 2.學習計畫一篇，以A4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其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 以上1~3項資料須依序裝訂，封面註明報考者姓名、計畫主題 * 原作、作品集等，請於面試時自行攜帶，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		
規定事項	1.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4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60%。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宜慎重考慮。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日期：2015年4月27日(一)10時00分 口試地點：校本部美術系館樓（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一號） （詳細時程請於2015年4月22日至本系所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曾斐莉 小姐 / 886-2-7734-3021 /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備註事項	◎美術創作理論組：課程領域包括水墨畫、繪畫及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美術理論組：課程領域包括西洋美術史、東方美術史、美術批評、新媒體科技藝術。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設計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二份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3.中文自傳及履歷表各一份 4.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創作報告（若非中文或英文，須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一份。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設計創作作品集或已發表之專業著作、獲獎證明……等）各一份。		
聯絡資訊	葉碧華 小姐 / 886-2-7734-3092 / desig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推薦書三份。 2.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3.需繳大學及碩士班畢業成績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1.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10學分（須包含4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考試日期 地點	口試日期：2015年4月22日14時00分（13時40分報到）。 報到及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3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林巧怡 小姐 / 886-2-7734-3197 / kiki1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一式三份。 2.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4.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目錄一式三份。 5.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式三份。 6.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7.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三份。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4月16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5年11月18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口試地點：本校綜合大樓六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絡資訊	王鈺涵 小姐 / 886-2-7734-5400 / hanley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lhm.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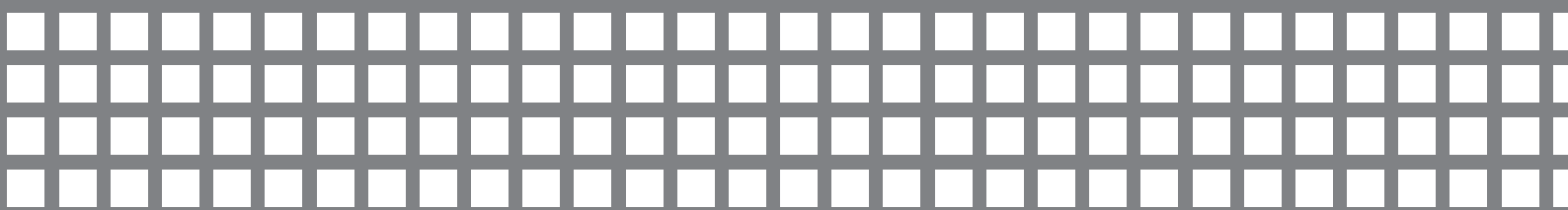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大學（含）以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二封推薦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文能力之推薦書） 3.留學計畫書一份（以中文正體字手寫） 4.自傳及履歷表一份 5.中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6.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一份		
規定事項	1.所有外籍學生需於第一學年選修高級華語。如於選課前已通過TOCFL高階級（Level 4）者，可免修。 2.博士班課程概分為三大類，除先修課程外，必須修滿30學分、海外教學實習，並撰寫博士論文。		
聯絡資訊	王雪妮 小姐 / 886-2-7734-5186 / x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si.ntnu.edu.tw/		
備註事項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但持有臺灣獎學金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所錄取之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通過聽力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閱讀測驗分數等級：高階級），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師

附 錄

大

師

大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8463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

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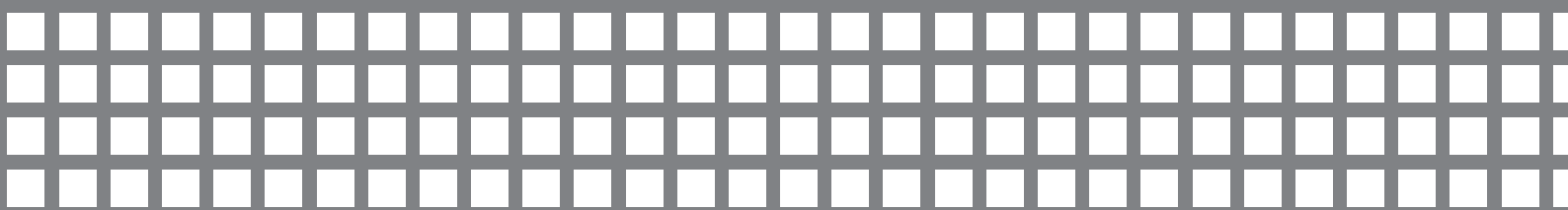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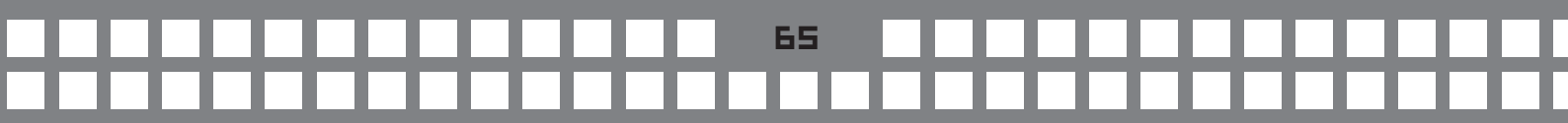


師

附 件

大

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103學年度收費標準，104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 / 學期

學系	國內學生、僑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及2011年2月以前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2011年9月以後入學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臺灣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美術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體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華語文教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138元、電腦使用費500元。
-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學分)*修習學分數】。
- 三、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四、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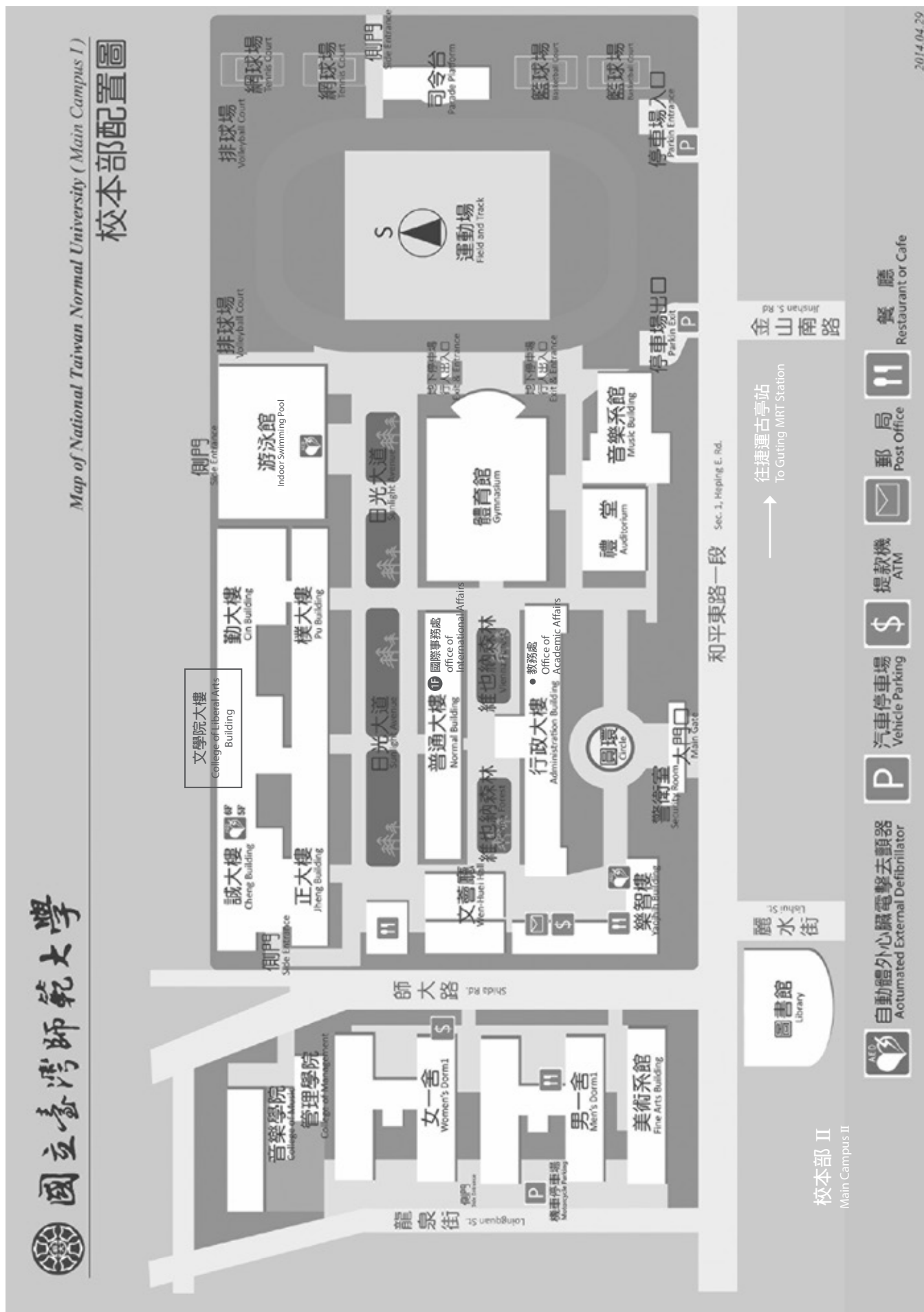
(本表係103學年度收費標準，104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 / 學期

系 所	國內學生、僑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及2011年2月以前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2011年9月以後入學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平均收費	合計
教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國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英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歷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地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翻譯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體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數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物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化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生命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地球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美術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設計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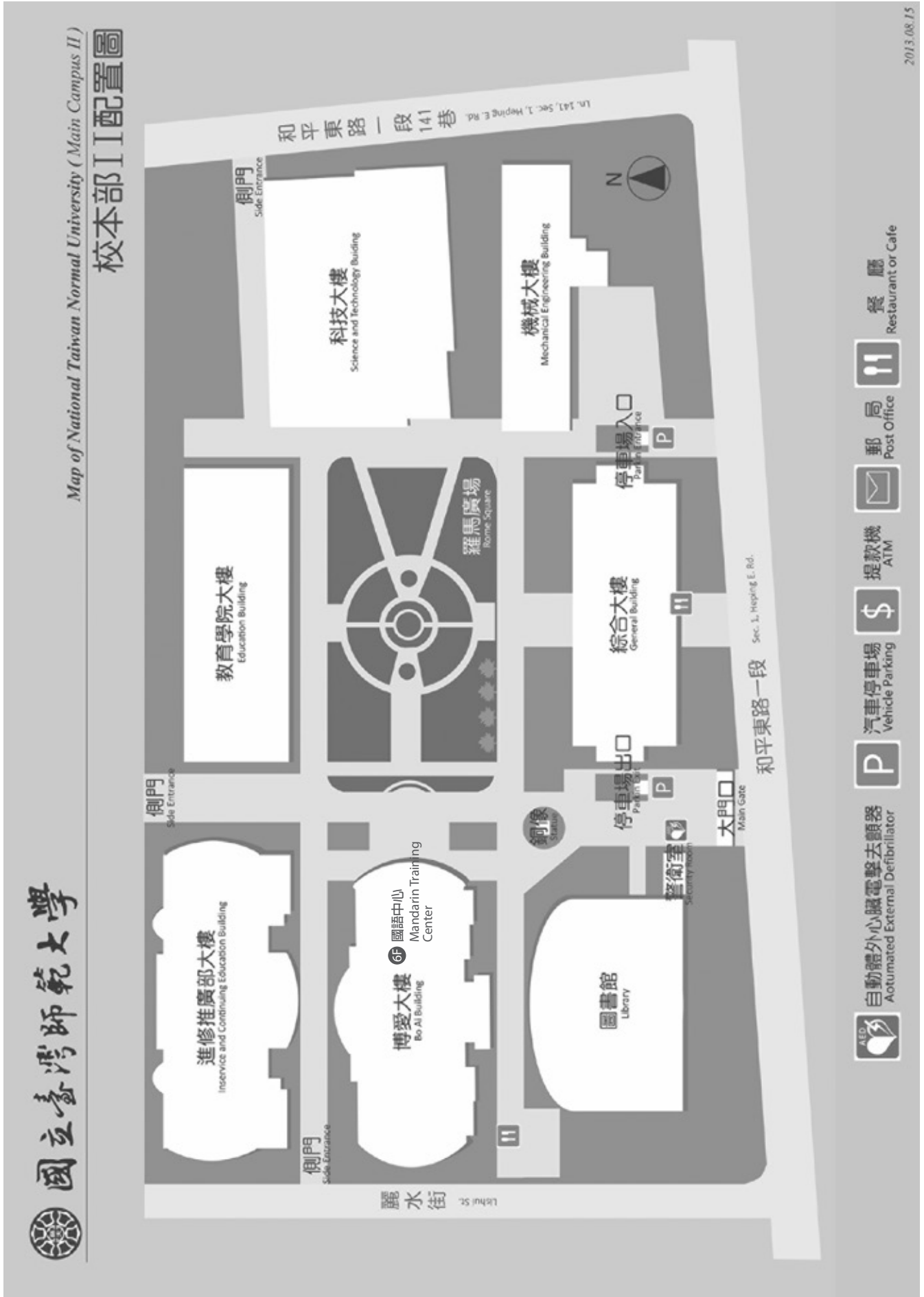
系 所	國內學生、僑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及2011年2月以前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2011年9月以後入學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平均收費	合計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東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應用華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音樂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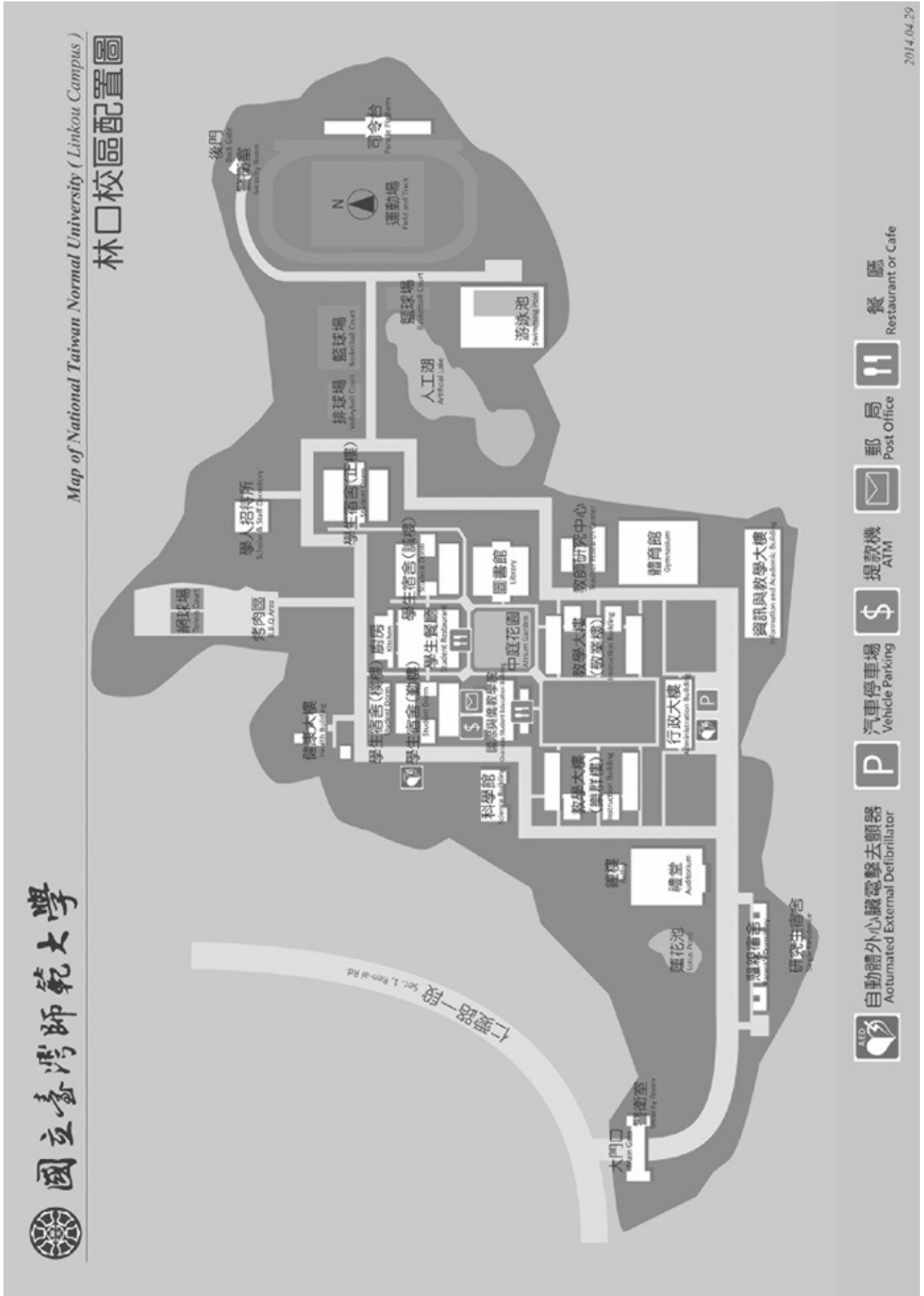
- 一、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大陸地區學生，前2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三、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138元、電腦使用費500元。
- 四、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9,500元。
- 五、碩博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1,470元（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六、社會人士選讀 / 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2014.04.29



附件二：校園地圖（林口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未設戶籍具結書

申請人 _____，具結本人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經查證如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如父母任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填寫具有國籍者之以下相關欄位。

父親中文姓名：_____

父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母親中文姓名：_____

母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 _____ 與被保證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 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保證人： _____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以 _____ 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本校外國學生 2015年秋季班 2016年春季班招生，依規定應於
報名時繳交：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二份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二份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放榜後一個月
內補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到前補繳）。如為驗證影
本，需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否則取消錄
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ROM

(Name in Chinese)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開發組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Division of Recruit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62, Sec. 1, Heping E.Rd.,

Taipei City 10610,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掛號郵寄。

Please attach this form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及組別
Program Applied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Track)

學士Bachelor

碩士Master

博士Doctorate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完整文件 補件完成日期 _____

總補繳次數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Published by Admission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